

前校長張錦同先生

捐助彰化縣伸港國中清寒優秀獎學金申請表

申請人				
年級班級座號	年 班, 座號:			
家長簽名		家長蓋章		
補助金額	每名新台幣肆仟元整			
證明文件	(一)本申請表一張 (二)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、家長身心障礙或家庭遭遇變故或其他情形，致影響就學，經導師認定之家境清寒證明。 (三)前一學期成績單一份。 (四)以上若為影本, 請由申請人書寫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以示負責。			
學生自述家庭概況 及未來學業、升學 及就業規劃。				
導師初審				
	導師簽名:			
學校審查	註冊組長		教務主任	

申請日期:民國 年 月 日

表件繳交處:伸港國中教務處註冊組